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8649號

原　　告　鄒采砆
被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並未擔任訴外人吳美麗（應係吳美鳳之誤，現更名為吳俐穎）之連帶保證人，被告不得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。並聲明：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1473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簡易程序準用之。而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：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生同一之效力」，

而同條規定於104 年7 月1 日修正公布後，確定之支付命令雖不再具有既判力，惟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 條之4 第1項、第12條第6 項規定，該修正規定自公布日後施行，且無溯及適用，故104 年7 月1 日前業已確定之支付命令，仍屬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。查本件被告係以本院87年度促字第15131 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（即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11473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具同一效力，原告僅得以支付命令成立後之事由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主張其並非吳美鳳之連帶保證人等語，並非上述得為異議之事由，顯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不符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2 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